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2025年7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60062	汉中市城固县桃湾处大量林木被毁坏。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问题实际位于城固县三合镇铁路村四组（小地名：桃湾），2024年6月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合镇铁路村委会开始实施三组四组通村道路拓宽项目，施工过程中超审批范围毁坏林木蓄积量16.504立方米。经核查，城固县三合镇“铁路村三组四组道路拓宽工程”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因原道路两侧林木密集、存在多处滑坡且弯道拓宽需清除林木，施工单位（铁路村村民委员会）未严格执行林木采伐审批量，存在超审批范围采伐林木问题。2025年1月，城固县林业局发现该项目涉嫌超审批毁林问题后，随即向其下达停工通知书（项目自2025年1月9日停工至今），并委托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铁路村村民委员会超审批毁坏林地面积1.1963公顷（合17.9445亩），经林业工程师折算，超审批毁坏林木蓄积量16.504立方米（其中松木4.442立方米、硬阔12.062立方米）。现场核查时，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仅完成部分路基建设，剩余工程尚未实施，被砍伐林木部分被附近村民捡拾自用，部分硬阔林木弃置于施工现场路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禁超审批毁林占地行为发生。	截止6月30日，城固县三合镇铁路村已完成补植补种林木3200株，并对裸露地表全部播撒草籽。计划于秋季进行二次补植，确保成活率，预计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植被修复，恢复生态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N202506260048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桥镇徐庙村阳春桥老街十字路向南80米处，南面废品回收站后方有一碎石厂，生产、运输噪音扰民，有粉尘污染。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汉中市南郑区阳春桥镇徐庙村阳春桥老街十字路向南80米处，南面废品回收站后方碎石厂”位于南郑区阳春镇阳光村静静超市西侧，东侧紧邻住户，该处原为汉中市华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页岩砖厂（2015年已关停）。2024年11月，南郑区梁山镇王巷村八组村民万某与梁山镇前丰村十组村民龚某购买陕西秦浙汉新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弃渣和废料，擅自占用已关停的原汉中市华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页岩砖厂土地，搭建1条碎石生产线，加工碎石销售给南郑区农业灌溉水渠维修阳春段建设项目。2024年12月9日，南郑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后，阳春镇人民政府和阳春自然资源局向两人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碎石生产设备，2024年12月14日碎石生产线全部拆除。2025年2月，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检查中发现该碎石生产线整改现场有少量弃渣未清理干净，要求当事人对剩余的弃渣彻底清理。据调查，当事人在2024年碎石加工期间存在噪声和扬尘问题，2025年2月清理弃渣时长约一周，在清理期间存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及无组织扬尘问题。	属实	进一步规范辖区环境管理秩序。	加强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乱搭乱建行为。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60047	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工业园小象洗涤公司每天早上八点生产至深夜，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公司南侧为铺镇工业园区道路，东西侧均为工厂办公区，北侧为铺镇杨庵村5组居民，距离该公司最近约50米。噪声来源主要为：车间内9台洗脱机以及脱水机产生的噪音、车间外墙南北两侧2个引风机（功率：5.5KW/个）和4个排风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音、3台水泵在抽水过程中循环运转产生的噪音（2用1备，功率：7.5KW/台）。查询该公司今年以来生产记录显示，该公司日常生产时间为8时至18时，在部分时段生产时间延长至22：30（上半年共5天），存在夜间生产现象。2025年6月27日，汉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所测5个点位中，4个点位（1号北侧界外、东侧界外、南侧界外、2号北侧界外）昼间等效声级（56dB、55dB、52dB、65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为：65dB）；1个点位（3号北侧界外）昼间等效声级（68dB）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提升周边环境质量，切实维护好周边群众环境权益。	一是要求企业对风机、水泵等产生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于2025年7月5日前通过采取加装隔音棉、隔音板等工程措施开展问题整改，减少噪声排放。二是要求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开展检修维护。三是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260040	汉中市佛坪县大古坪村有人购买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投放至金水河上游（佛坪自然保护区）进行营利性商业活动，将自然保护区沦为私属钓场。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关于“有人购买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投放至金水河上游（佛坪自然保护区）”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佛坪县岳坝镇大古坪村部分区域在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的试验区内，生态环境优良，是野生水生动物适生区域。2024年8月，佛坪县农业农村局在大古坪村下河河段（大古坪村和佛坪保护区交界水域），组织开展过渔业违法案件增殖放流。 ②关于“进行营利性商业活动”问题。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由于佛坪县岳坝镇大古坪村河流山川等自然风光秀美，交通较为便利，近年来，时有外地游客进入村内开展旅游观光研学活动，少数村民自建房环境较好，为外来游客提供食宿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但不存在收费垂钓经营牟利的情况。 ③关于“将自然保护区沦为私属钓场”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存在部分进入大古坪村的游客私自下河垂钓现象，但村组干部和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古坪保护站在日常巡查中都及时进行了制止劝离。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共劝离下河垂钓人员18人。核查中，通过对大古坪村境内东河、西河、下河河道实地查勘，河道保持自然形态风貌，未发现人为建造的钓台等垂钓设施，投诉反映的将自然保护区沦为私属钓场情况不实。	属实	多措并举，做好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	一是组织召开保护野生动物及禁捕禁钓专题宣传培训会2场，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增设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宣传牌11面。制作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宣传短视频在官方平台发布。二是加强协作配合，大古坪村与大古坪保护站签订了共管协议，组建了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巡护队伍，制作禁钓警示牌5个，加强对保护区境内日常巡查巡护。三是在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智能语音播报器中增加禁捕禁钓提示内容，在大古坪村河道重点水域增设智慧监管设施，构建“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监管网络。	已办结	对镇分管领导、镇联村领导及业务干部等3人进行提醒谈话；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5	D3SN202506260011	汉中市汉台区移动公司在朝阳园小区9号楼内建设大型机房，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移动公司机房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房内设备运行及空调运行期间外机产生的噪声。2025年6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对汉中市汉台区朝阳园综合业务机房西侧外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48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55dB）；夜间等效声级（47dB）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属实	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环境权益。	一是移动公司汉中分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前按照噪声治理方案完成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二是移动公司汉中分公司在加强该机房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的同时，尽快实施机房整体搬迁重建；2025年12月31日前未找到地点完成整体搬迁，先将该机房内75%的设备予以搬移。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 2025 0626 0020	汉中市西乡县大河镇、杨河镇、桑元镇、沙河镇、私渡镇、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峡口镇等地砍伐山林行为多发；桑元镇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多发；有人在城北街道北山处非法毁林建造房屋，导致县司法所后方发生滑坡；北山花岗岩采矿和白龙石材加工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虽经多次整改，但一直未能解决；西乡县城区牧马河边多个污水排口有臭味；城北街道十里村洗衣厂无相关资质，洗涤医院床单被褥，洗涤污水直排牧马河。	汉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关于“汉中市西乡县大河镇、杨河镇、桑元镇、沙河镇、私渡镇、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峡口镇等地砍伐山林行为多发”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以来，西乡县林业局和属地镇办在大河镇、杨河镇、桑元镇、沙河镇、私渡镇、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峡口镇查办滥伐林木行政案件52起，移交私渡镇滥伐林木刑事案件1起。 ②关于“桑元镇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多发”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西乡县桑园镇辖区内有河流2条，分别为神溪河、桑园河，河道狭小，仅有极少量河砂，该河道未审批过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项目。调查组现场勘查未发现2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采砂迹象，也未发现采砂机械设备和砂石料场。调查组走访沿河群众，均表示近期未发现河道及周边有非法采砂行为，但以前存在周边农民自用河道零星取砂现象。 ③关于“有人在城北街道北山处非法毁林建造房屋，导致县司法所后方发生滑坡”的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非法毁林建造房屋”实际为庆华公司建设的茶乡家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城北街道办北坝社区，距西乡县司法局东侧10米，地块面积23773平方米（35.66亩），该项目报批前土地性质为旱地，大部分为群众栽植的景观树红叶石楠，少部分为群众种植的农作物。庆华公司2023年5月取得该宗地使用权后，将红叶石楠移植至杨河苗圃，项目建设中不存在毁林行为。该项目规划建设6栋住宅楼，截至2025年6月底，在建4栋楼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在开展室内外装饰工程。2025年6月27日，调查组对县司法局周边现场勘查，未发现滑坡迹象，现场询问当地社区干部及附近居民，均表示该区域未曾发生过滑坡。 ④关于“北山花岗岩采矿和白龙石材加工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虽经多次整改，但一直未能解决”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西乡县北部山区原有小型饰面用花岗岩开采企业26家，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要求，西乡县对26家矿山开采企业矿权进行整治整合。整治整合期间，西乡县持续对矿山裸露地块、废渣堆放地块、道路路埂等区域进行了复绿，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提升。2023年4月通过招拍方式完成整合后，保留5个矿区，分别为：陕西欣业丰硕实业有限公司（整合Ⅰ区）、陕西兴诚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Ⅱ区）、汉中西祥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整合Ⅲ区）、陕西华林矿业有限公司（整合Ⅳ区）、陕西启航鼎新实业有限公司（整合Ⅴ区），5家企业均办理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检查督导北部矿山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落实洒水、喷淋、废水收集、覆土种树等环保措施，自2023年以来督促矿区企业栽种树木267000余棵、播种草籽1200斤、修建排水设施2600米及作业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但日常监管发现部分矿山企业管理不够精细，仍存在道路运输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2024年5月28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针对陕西华林矿业有限公司物料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叁万元。2025年6月21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针对汉中西祥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矿区道路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群众反映的“白龙石材加工”实为白龙石材加工园，现有石材加工企业20家，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建筑装饰材料加工及销售，园区企业通过外购石材废料进行切割加工，生产工艺为刨面、切割、磨光和切边，生产工段均采用湿法作业，主要污染源为噪声、生产废水及粉尘。针对噪声问题，各企业采取密闭厂房或墙面铺设隔音棉等隔音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生产作业时间为8时至19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进行生产作业。针对生产废水问题，各企业厂区内均落实了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沉淀，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针对粉尘问题，一方面在生产中采取湿法作业减少粉尘排放，另一方面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每天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园区内公共道路，由西乡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天定时清扫保洁。同时，白龙塘镇制定了《石材加工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园区环境卫生巡查监管。2024年白龙石材工业园环境综合整治后，园区整体环境得到明显改观。但日常检查发现，园区车辆通行时扬尘问题依然突出。2023年至2024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针对白龙石材加工园两家企业厂区扬尘问题，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共处罚款6万元。 ⑤关于“西乡县城区牧马河边多个污水排口有臭味”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08年西乡县在牧马河城区段集中修建2.5km的排污管道，城区段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牧马河。该排污管道设置闸门井4处，主要用于防汛期间泄洪，避免县城出现内涝，沿河另有雨水排口7处。因建成投运时间长，设施陈旧老化，4处闸门井偶尔出现污水溢流并伴有臭味。2025年4月对4处闸门井进行了更换，不再发生污水溢流现象。经查阅西乡县监测站2025年牧马河城区断面监测报告，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Ⅰ中Ⅱ类水质标准，达标率100%。2025年6月27日，调查组实地查看，牧马河城区段涉及的4个闸门已完成更换提升，均无臭味。 ⑥关于“城北街道十里村洗衣厂无相关资质，洗涤医院床单被褥，洗涤污水直排牧马河”的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城北街道十里村洗衣厂”实为西乡县净欣洗涤部，位于西乡县城北街道十里村五组，距离牧马河北岸直线距离约320米，之间有国道、村路、村民住宅、农田阻隔，厂区周边无灌溉渠等排水通道。该洗衣厂日均用水量约15吨。该厂配套建设有废水四级沉淀池1座，容积约60立方米，洗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查看营业票据，该洗衣厂主要给酒店提供布草洗涤服务，未承担医院床单被褥洗涤业务。调查组对西乡县3家综合性医院进行跟踪调查，其中，西乡县中医院将布草保洁洗涤业务承包给汉台区某洗涤公司，西乡县人民医院和新东方医院均建有独立洗衣房，未外包第三方。2025年6月27日，调查组对该洗涤厂周边雨水渠、农田灌溉渠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洗涤废水外排迹象。	部分属实	一是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伐行为。二是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做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三是加强污水管理维护治理，确保污水规范收集处理不外溢。	一是西乡县林业局持续加强林木采伐监管，做好伐后验收工作，严厉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行为。二是西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进一步加强矿山监管、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三是西乡县住建局进一步做好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加强牧马河城区段排洪口监测检查，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7	D3SN202506260025	汉中市留坝县武关驿镇南河街村罗家山组潘达石材有限公司在罗家山林区非法开矿，侵占林地，导致山泉干枯、断流。2019年该公司一辆挖掘机掉入该村半山腰处水沟，挖掘机漏油污染了水沟。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关于“潘达石材有限公司在罗家山林区非法开矿”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留坝县自然资源局向该公司下发停工通知，要求该公司在采矿证到期后停止一切矿产资源开采及生产行为，在采矿许可证延续办理期间，不得进行开采、拉运等生产经营行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不定期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2019年9月30日停产至今，已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近期该公司正在组织人员对原矿山开采区域进行平整覆土绿化、撒播草籽， ②关于“侵占林地”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02年至今，该公司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2次，面积合计9.4439公顷。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超审批面积使用林地情况4次，罚款合计16.12万元。经后期植被恢复验收，违法占用林地地块均已达到林业生产条件，植被已恢复整改到位。 ③关于“山泉干枯、断流”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周边共涉及2条沟有山泉水，每年3-5月枯水期，因降雨不足，确实有断流现象。6月27日现场查看，该沟内2条水沟因近期天气干旱，水流较小但未断流。 ④关于“2019年该公司一辆挖掘机掉入该村半山腰处饮用水水沟，挖掘机漏油污染了水沟”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7月23日，该公司装载机在平整道路过程中，侧翻掉入矿区外的半坡树林里，下方约100米有一条水沟，装载机坠落后有少量柴油泄露至土壤，未进入水沟。据调查，沟内没有其他群众居住，2018年原祖籍在此的周某返回该沟内居住在原祖宅，生活用水在该沟取用，居住位置距装载机坠落后直线距离约1000米。因坠落地点距矿山道路过远且坡度过陡（约70度左右），清理工作难度较大，当时未对装载机进行清理。事故发生后，周某多次以坠落的装载机污染其用水为由，要求该公司进行赔偿，属地镇村及该公司与周某协商赔偿问题，并提出从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其引水供其日常使用，均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遭到拒绝，并阻拦装载机清理施工，导致山沟内的装载机至今未全部清理。2024年4月，该公司从南河街村崖湾水源点为周某安装了1条供水管道供其使用。同时，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装载机掉落处山沟下游水质及农村人饮工程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6月27日，调查组与周某就坠落装载机清理工作再次进行协商；同日，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装载机坠落处水沟下游（周某家上游）水质及农村人饮工程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一是履行生态恢复治理责任，坚决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二是做好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彻底消除隐患。	一是要求该公司在采矿权完成延续前不得进行生产。二是加强对该公司占用林地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加强农村人饮工程的运行维护，定期进行水质监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四是针对坠落的装载机制定清理方案，近期根据天气情况组织开展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